

附件 1

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 管 理 办 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、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 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规范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专家库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库”）建设，持续做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工作，充分发挥专家作用，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库包含高等教育各学科高层次人才，服务于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工作，是集聚和发挥专家人才智慧的有效平台。专家库按照“统一建设、科学分类、动态管理、规范使用”的原则建设和运行，为论文（实践成果、项目）评审、政策研究等工作提供服务。

第三条 河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学位办”）负责专家库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，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。委托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

“研究中心”)开展专家库开发利用、运行维护、专家服务等工作。

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与管理

第四条 入库专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(一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(二)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，作风正派，德才兼备。

(三) 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，熟悉相关学科领域或行业科研发展动态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，积极主动承担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监测任务。

(四) 身体健康，具备时间和精力完成评审工作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。

第五条 入库专家分为高校专家和行业企业专家。

(一) 高校专家包括研究生培养高校专家和本科高校专家。研究生培养高校专家是指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研究生指导教师（包括博导、硕导，下同）以及聘任的来自高等学校的校外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；本科高校专家是指本科高校（学士学位授予单位）里具有博士学位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。

(二) 行业企业专家是指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聘任的来自行业企业的校外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（行业企业导师）。

第六条 专家入库采取公开征集、定向邀请、交换共享三种方式。

（一）公开征集

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省内申请人根据省学位办的通知要求进行申请，所在单位对申请人进行审核，并通过“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与监督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上传本单位推荐专家信息。省外高校或个人由研究中心负责联系，洽谈报送具体事宜。

（二）定向邀请

省学位办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可主动邀请符合条件的国内外高层次或紧缺领域专家，经专家本人同意后直接入库。

（三）交换共享

与国内省（市、区），特别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达地区建立专家资源共享机制，吸纳高层次及特定领域专家入库。

第七条 专家库主要用于全省学位论文（实践成果）质量评估监测（抽检、评优等）、学位授权审核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及质量提升工程项目（工作站、课程、教材、案例等）、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等工作。

第八条 专家库实行信息动态更新机制，专家应每年进行信息确认。信息发生变化的，专家应及时在线更新信息（可随时在线更新本人信息）。推荐单位须及时提醒专家确认或更新信息，并审核专家更新信息。若专家更换单位，原单位应及时撤销推荐。

专家连续两年未对本人信息进行确认或更新的，专家资格将被冻结。专家信息经确认或更新，并经所在单位审核后，可解除

冻结状态。

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以出库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不坚定，公开发表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违背言论的；

（二）触犯法律、法规被追究责任的；

（三）对入库信息弄虚作假的；

（四）隐瞒个人情况，不执行主动回避制度的；

（五）违反保密要求，擅自泄露保密信息的；

（六）有违背职业道德行为，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；

（七）不公正履行专家职责，利用专家名义为自身或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，或存在徇私舞弊，接受或索取有关利害关系方馈赠或不正当利益的；

（八）经实践表明个人能力不足以胜任专家工作的；

（九）因身体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，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库专家的；

（十）不适宜担任专家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章 在库专家权利与义务

第十条 在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独立、客观提出评审、论证、咨询等意见，不受任何影响和干扰；

（二）根据有关规定获取相应的劳务报酬；

- (三) 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专业领域的评审、咨询等活动;
- (四) 检举评审、咨询等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;
- (五) 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;
- (六) 依法享有其他权利。

第十一条 在库专家须履行以下义务:

- (一) 了解掌握科研诚信、政策法规、评审规则等基本知识;
- (二) 在规定时间内公平、客观地给出评审结论,不得委托他人替代,并对所出具的评审结论终身负责;
- (三) 遵守工作纪律,严禁泄露评审活动的内容、过程、意见、结果以及在评审活动过程中知悉的技术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信息;
- (四) 如实申报入库所需个人信息,入库后如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,应及时告知专家库管理部门;
- (五) 依法履行其他应当承担的义务。

第四章 专家选取与使用

第十二条 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,应当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 精准原则。根据评审事项类别、领域、学科、主要研究内容等关键信息精准匹配专家。
- (二) 随机原则。候选专家由系统根据专家专业领域、研究方向等随机产生。
- (三) 适量原则。参加评审的专家应为奇数,一般不少于3名。

（四）回避原则。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列入候选专家：

1. 是被评审论文（实践成果）指导教师、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员的；
2. 与被评审论文（实践成果）作者及其指导教师、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员有近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；
3. 所在单位与被评审论文（实践成果）归属单位、项目申报单位属于同一法人单位或者有行政隶属关系的；
4. 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三条 省学位办以外单位申请使用专家库，须向省学位办提交书面申请。

第十四条 专家库使用单位应规范专家选用过程管理。发生泄露专家个人信息、拖欠专家劳务（咨询）费、对专家进行恶意评价或其他影响专家库使用等情形，应暂停专家库使用资格。

第五章 监督评价

第十五条 建立专家履职评价机制，从专业水平、评审质量、工作纪律等方面对每位参与工作的专家履职情况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价。专家履职情况作为专家选取和出库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专家信息审核，对学术失范、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。如因审核不严谨、报告不及时，给评审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指导整改、取消单位推荐资格等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学位办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2

联络员信息表

单位名称 (盖章)				
姓名	所在部门	职务	手机号码	备注

注：单位联络员至少一名，多名可增行。